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按照修订后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民主讨论、表决，选举方增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方增滨先生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方增滨先生简历

方增滨先生，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主管；2020年7月至今，历任江门市新会特种气体研究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氦气销售总监（兼）。现任江门市新会特种气体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山市华新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增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